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02號

原　　告　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被　　告　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瑞香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參萬肆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參萬肆仟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2萬4,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6月20日當庭減縮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3萬4,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3年4月1日與被告簽立「友達光電龍科廠區餐廳委託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就友達光電龍科廠區之員工餐廳（下稱系爭員工餐

廳）委託原告提供葷食自助餐予友達光電龍科廠之員工，且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由103年4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依系爭契約之第5條第3款約定，被告應於收訖原告所開立發票之60日內，將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應給付原告之費用以電匯之方式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中，被告雖以其名義或透過萬廚通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名義，分別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匯入原告於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行之帳戶與唐家漢餐小吃店於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行之帳戶，惟從103年4月30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被告每期所給付之費用均有短缺，被告積欠原告共493萬4,005元（計算式：發票金額共4,586萬1,498元－撥款金額共4,092萬7,493＝差額493萬4,005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款，請求被告給付493萬4,005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3萬4,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 因原告提供葷食自助餐予友達光電龍科廠區之員工，必須使用被告在系爭員工餐廳所設置之設備，故兩造於系爭第5條第5項約定：「商場前後場區域、打菜台內側、殘菜間、廚房、垃圾及相關用品，乙方（即原告）應每日清理並負責清運，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自行負責。」、第11項約定「乙方如有共用使用團膳商場合約區域之設備與設施（非AUO所屬資材設施、如洗碗機、配膳設施等）；需依當月實際刷餐數之比例，與資材設備所有人共同分攤相關費用」等語。又友達光電龍科廠所要求之餐具品質及規格，於北部地區僅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維那公司）有提供，但礙於友達光電龍科廠區地處偏遠，不易尋得願合作之廠商，故由被告自行購置大批規模相符之餐具、隧道式高溫洗碗機設備，作為餐具清洗之用，並由被告僱工清洗，是依前開約定，相關費用應由兩造分擔。又參酌系爭員工餐廳之最低消費額

度為每人51元，而吉維那公司之自助餐餐具洗滌費用每份餐具為7.9 元，以此計算原告應分擔之管理費用為15% （計算式：7.9/51≒15%）作為計算依據。另被告考量清洗人員之薪資，原告無法於其之營業所得稅中扣除，被告遂將5%營業營業稅部分貼還予原告，則原告每月負擔之管理費，實際上平均約為原告請款金額之10.3%（會因刷餐數不同而略有誤差）。何況，被告提供之相關設備與人力成本相較於吉維那公司之報價單上載的價格還要更高，被告未將此成本加計於原告應分攤之管理費中，仍依吉維那公司之價格作為計算管理費之標準，足見被告確有依據系爭契約與兩造關於原告應負擔其請款金額之15% ，充作應給付予被告管理費之約定，合理計算原告應分攤之管理費用。

㈡ 又被告之經理郭永富於履約期間將請款資料製成EXCEL 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原告作為原告填寫發票請款之依據，該檔案內即有15% 管理費之計算，原告自當知悉與被告間之管理費之約定。另被告自103 年4 月30日第一次向被告請款時起，即實際計算扣除原告所應分攤之費用（平均約原告請款金額之10.3%充作應給付予管理費），以電匯之方式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中，此方法行之2 年有餘，原告均無異議，倘若真有短付之事，原告豈有捨棄求償債權之途徑，而以每月2 分利之利率，向被告預先支應款項以便周轉之理。再者自黃瑞琴於105 年11月28日於預支單上填載「9/16-10/151,00,7627 已付清之文字」等語，可見原告已充分瞭解發票與實際給付之差額即為原告應負擔之管理費外，亦足以證明被告於105 年10月款項已全部足額給付予原告，是原告稱被告尚積欠原告493 萬4,005 元，顯非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 兩造於103 年4 月1 日簽立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103 年4 月1 日起至105 年10月31日止。

㈡ 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於收訖原告所開立之發票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原告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同條第5項約定，商場前後區域、打菜台內側、殘菜間、廚房、垃圾相關用品，原告應每日清理並負責清運，相關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條第11項約定，原告如有共同使用團膳/商場合約區域之設備與設施，需依當月實際刷餐餐數之比例，與資材設備所有人共同分擔相關費用；第14條後段約定，針對餐具清洗作業，雙方應與洗碗公司簽立三方合作合約，相關設備之移出、移入費用由洗碗公司與原告自行設定吸收，與被告無涉。

㈢ 原告未支付被告任何清潔費用或使用設備之費用。

㈣ 原告發票金額為4,586萬1,498元、被告實際付款金額為4,092萬7,493元，兩者之差額為493萬4,005元。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93萬4,005元及法定利息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是否有原告應負擔15%管理費之約定？茲論述如下：

㈠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差額493萬4,005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兩造曾約定，原告

應負擔管理費，而被告未給付之493 萬4,005 元即為原告所需負擔之管理費云云，是被告即需就兩造間曾為前開約定等節，負舉證之責。

㈡ 系爭契約第5 條第5 項約定：「商場前後場區域、打菜台內側、殘菜間、廚房、垃圾及相關用品，乙方（即原告）應每日清理並負責清運，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自行負責。」、第11項約定「乙方如有共用使用團膳商場合約區域之設備與設施（非AUO 所屬資材設施、如洗碗機、配膳設施等）；需依當月實際刷餐數之比例，與資材設備所有人共同分攤相關費用」、第14條中段約定「針對餐具清洗作業，雙方應與洗碗公司簽立三方合作合約，相關設備之移出、移入費用由洗碗公司與乙方自行設定吸收，概與甲方（即原告）無涉，乙方不應有任何異議。」、第6 條約定：「設備：如附表3 」、附表3 第8 點約定：「乙方需提供之餐/ 炊具．．．。甲方若需將餐具委外進行清洗作業，相關委外處理費用及設備藥劑耗材費用概由乙方或由乙方協議委外廠商支付．．．」、第8 條約定：「團膳管理：如附表5 」、附表5 第2 之13點約定：「乙方同意配合辦理下列事務：2-13應負責餐具之提供（含耗損）/ 清洗/ 保養維護．．．」等語，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5 頁至第199 頁），可見依兩造間之約定，原告依應負責提供餐具，以及負責供餐區域之環境及餐具之清潔，倘有使用團膳商場區域之設備與設施，亦應按比例負擔相關費用。而本件兩造對於系爭員工餐廳之餐具係由被告所提供，且由被告購置遂道式高溫洗碗機設備，並僱工清洗等節均不爭執，是依系爭契約之前開約定，被告就其「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及原告所應分擔使用設備之費用，得向原告請求。

㈢ 被告抗辯因原告所需負擔之清洗及使用費用費用計算不便，故兩造約定，以系爭員工餐廳最低消費額度51元，以及吉維那公司每份餐具清洗費用為7.9 元，計算出原告應分擔之費用為其請款金額之15% ，充作應給付予被告之管理費云云。

惟查：

1.依原告所提之統一發票內容，可知原告於系爭員工餐廳，每餐提供58元、48元及39元，此3種餐點價格予友達光電廠之員工選擇，並非被告所稱之系爭員工餐廳最低消費額度為51元，是被告稱以最低消費額度之51元，以及吉維那公司清洗每份餐具所需費用之7.9元，計算出原告應分擔之管理費為請款金額之15%（計算式：7.9/51元=15%），是否有據，即非無疑。

2.再者被告先稱被告自103年4月30日原告第一次向被告請款時起，即於原告每月所開立發票之金額中扣除原告所應分擔之費用（即請款金額之15%）後，以電匯方式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云云。然依原告所提之統一發票上所載金額，扣除該金額之15%後，亦與被告實際所給付之金額不符，倘兩造間關於原告應負擔之管理費為請款金額之15%，被告實際應給付之金額，理應為原告發票上所載金額之85%，然被告每次實際給付之金額，均非如此（見本院卷第70頁），是被告前開所述，是否為真，尚屬有疑。又經本院於107年9月17日提出，何以依原告所提之統一發票上所載金額，扣除該金額之15%後，與被告實際所給付之金額不符之質疑（見本院卷一第197頁背面）後，被告嗣於107年10月12日具狀改稱：原告應分攤之管理費為15%，但被告考量薪資成本並未含5%營業稅，原告無法於其營業所得稅中扣除，故將5%營業稅部分貼還予原告，則原告每月所負擔之管理費，實際上平均約為10.3%（因刷餐數不同而略有誤差值）云云。然倘被告前開所述為真，則何以於被告答辯之初，對於關於5%營業稅部分貼還予原告乙節隻字未提，而於本院提出質疑，始更異其詞，此舉實啟人疑竇。且觀之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所載金額，可知原告於向被告請款時，已加計5%之營業稅，此有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頁至第61頁），則何需再將5%營業稅部分貼還予原告，實令人不解。況原告於104年9月至105年6月所請款之金額，依被告於107

年10月12日所陳報之計算方式計算，並扣除原告曾向被告所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後，亦與被告實際付款之金額不符（見本院卷第291 頁至第292 頁）。又參倘兩造間確有關於原告應負擔管理費之約定，按理原告應於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時，即自行扣除該部份之金額，或被告於扣除原告應負擔之管理費後給付原告款項時，亦應同時交付可證明被告已收受原告所給付管理費之相關憑證予原告，原告豈可能同意由被告逕自扣除該筆費用後，僅將剩餘之款項給付予原告，而未取得任何有關其已支出管理費之相關證明，是被告所述，顯與常情有違。益證被告之前開計算方式，係於訴訟中兜湊而出，難認兩造間確有關於原告應負擔管理費且得於被告應付款項中扣抵之約定。

㈣ 被告辯稱：被告自原告第一次向被告請款時起，均依原告每月所開立發票金額，實際計算扣除原告所應分攤之費用（平均約10.3％之管理費），給付原告，此方法行之2 年有餘，原告均無異議，倘若真有短付之事，原告豈有捨棄求償債權之途徑，而以每月2 分利之利率，向被告預先支應款項周轉之理云云。惟查，是否行使或何時行使權利本屬權利人之自由，而原告未即時請求被告給付差額，反以每月2 分利之利率向被告預支款項周轉，可能之原因眾多，不排除可能係因原告考量請求被告給付差額曠日廢時，但又為能依約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避免違約，不得以始願負擔利息向被告借款周轉，是自不得以原告未即時起訴向被告主張債權，反向被告預支款項周轉乙節，即率爾反推該債權不存在。

㈤ 被告雖提出黃瑞琴於105 年11月28日簽立之預支單，以證明確有管理費之約定，且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相關費用均已付清云云。惟查該預支單記載「茲唐家漢餐因業務需要向金滿意餐飲管理公司先行支用十月份（10/16-10/31 ）貨款新臺幣554337元」，而前開記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曾向被告借支55萬4,337 元之款項，但因該預支單上並無記載「10月份貨款」之總額及計算方式為何，是無法證明原告知悉或同意其

應負擔管理費。又該預支單上亦記載「9/16-10/00 0000000已付清」等語，黃瑞琴稱前開記載係應被告之指示所為之記載，但不知金額如何計算，觀諸該借支單，確實亦無關於9月16日至10月15日之費用計算方式為何，是黃瑞琴雖為前開記載，亦無法證明其確實知悉100 萬7,627 元，即係依據被告於107 年10月12日所陳報之計算方式而得出，故難依此即認原告與被告間有關於原告應負擔管理費之約定。又預支單上係記載「9/16-10/00 0000000已付清」，亦非記載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所有款項均已付清，是此部分記載，亦難解釋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所有款項均已付清，故被告前開所辯，即不足採。

㈥ 被告又提出電子郵件紀錄，以證明被告曾傳送關於貨款表單、應開發票明細等附加檔案予原告，以證明原告收受郵件後，未對對帳金額表示異議，且繼續供餐，可認對於原告對於管理費之負擔有默示之同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7頁至第133 頁）。然觀諸郭永富於103 年6 月26日、104 年7 月1 日之電子郵件，僅得證明其曾分別傳送2 個檔案至郵件地址為hZ0000000000@yahoo .com .tw電子郵件信箱，但無法知悉該檔案內容為何，是自不得證明原告知悉被告扣款之原因為何，而對管理費之負擔有默示之同意，故被告此部分所述，亦非可採。另被告稱依原告於107 年4 月23日陳報之明細表，其上即有「管理費15% 」之記載，然據黃瑞琴稱：

此為郭永富（即被告之經理）於106 年8 月9 日所交付，然系爭契約於105 年10月31日已合意終止，此有聲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83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又無證據可證明黃瑞琴係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即已取得前開明細表，是難僅因黃瑞琴持有前開明細表即認其知悉甚或同意負擔管理費。

㈦ 另參以系爭契約之書面約定內容詳細，又以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本契約及其附約構成本契約之完整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等語（見

本院卷二第188 頁），可見兩造對於權利義務關係均希望能以書面為之，以示慎重，而原告應負擔管理費之約定係屬系爭契約之重要事項，實不可能不依前開約定以書面訂之。準此，被告抗辯兩造約定以原告請款金額之15 %，作為原告應負擔之餐具清洗費用及使用設備之費用云云，實質變更其應履行之契約義務，核與前開兩造契約之約定相悖，洵無足採。

㈧ 綜上，被告無法證明兩造間存有關於原告應負擔其請款金額之15% 充作應給付予被告之管理費，且得於被告應付款項中扣抵之約定，是被告以原告應負擔管理費493 萬4,005 元，而未將前開款項給付予原告即屬無據。至被告所稱依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負責餐具之提供及清洗等費用，然實際上卻由被告負擔等情即使屬實，亦係被告提供相關單據以為證明後，另向原告請求之問題，而被告於本案中並無抵銷之抗辯，本院自無從逕予為抵銷與否之審酌。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之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於107 年1 月1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79頁），是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3 萬4,005 元，併請求自107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3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93 萬4,005 元，及自107 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宣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靜雯